

合同编号(甲方): \_\_\_\_\_

合同编号(乙方): \_\_\_\_\_

## 规划设计(咨询)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三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

项 目 类 别: 总体规划

委托方(甲方): 三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 订 地 点: 三原县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9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三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名称：三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

1.2项目规模：高新区规划以三原县中心城区为核心，辐射周边5个乡镇，具体涵盖以下区域：核心区域：三原县中心城区南北及东南侧工业地块，东至仇阳村耕地、西至包茂高速、南至高新大道、北至园区二路（含2003年设立的清河食品工业园、2004年设立的装备制造工业园）。陵前医药产业片区：位于陵前镇，东至新二路往东280米、南至武字大街、西至延西高速、北至西新街（以白鹿医药、申兰医药等企业为核心）。大程制造片区：位于大程镇，东至金尧村耕地、南至关中环线往南260米、西至东刘村耕地、北至关中环线（由2014年批准的三原大程食品机械配套工业集中区拓展而成）。西阳工业片区：位于西阳镇，东至正风村耕地、西至S208、南至关中环线、北至S208往北400米（前身为2015年批准的三原香油产业园）。宏远航空片区：位于嵯峨镇，东至S515、西至S515向西300米、南至杨杜村村界往北约630米、北至嵯峨镇政府南侧（以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为引领）。

1.3规划范围：总体规划范围用地面积共计1409.2393公顷。

1.4项目内容：规划聚焦高新区未来12年发展，期限为2023-2035年，规划范围总面积1409.2393公顷，盖核心区域及陵前医药、大程制造等多个产业片区。核心内容包括“一区四园一廊多极”布局，以及交通、市政、智慧园区、环保等多方面规划，旨在推动四大主导产业升级，实现产城融合。

##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2.1规划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版）

（2）《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中发〔2019〕18号)

(4) 《支持城市更新的规划与土地政策指引》(2023版)

(5)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2〕186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

(7)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

(8) 《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201号)

(9) 《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3年05月11日)

(10) 《关于加强节约集约用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陕政办发〔2021〕  
21号)

(11) 《关于推进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1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20号)

(13) 《咸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

(14) 《三原高新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年)》

(15) 《三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6) 省、市、县等其他相关规划

### **第三条 项目实施进度及完成期限**

本项目服务工期 90 日历天,从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12月15日完成规划编制及评审工作。

### **第四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4.1 成果要求: (1) 成果纸质十套, 包括: 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书及图集;  
(2) 相关文件的电子版(pdf和CAD格式)。

4.2 验收: 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本

项目的验收以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书、需求设计和相关法律法规等作为验收依据，验收前须提供详细的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执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单位承担全部责任。若验收不通过，采购人提出整改意见，成交单位须按照意见提出具体解决方案，处理时间应由双方协商决定。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政府采购经竞争性磋商程序，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元整（¥1520000.00元）。

5.2付款方式：同签订后完成第一阶段任务，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陆拾万捌仟元整（¥608000.00元）；完成第二阶段任务，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陆拾万捌仟元整（¥608000.00元）；剩余部分一年内付清，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即人民币叁拾万肆仟元整（¥304000.00元）。

5.3 合同其他条款：因资金拨款审批程序等原因，具体支付进度需结合采购人资金到账情况而定，供应商需预见且接受该情况。其他条款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5.4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该次付款等额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甲方责任**

6.1.1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6.1.2甲方应按下表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6.1.3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并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6.1.4甲方应及时组织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于各阶段工作开始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准备，各阶段工作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将审查和征询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6.1.5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告之乙方，甲、乙双方不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不在增加规划服务费用；

## 6.2 乙方责任

6.2.1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6.2.2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6.2.3乙方应按各阶段成果审查和征询意见后甲方提交的书面文件进行成果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交对应修改的书面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6.2.4乙方在本合同执行完成后，须为甲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后期跟踪服务，包括：规划解释、政策咨询、技术协调等服务；

6.2.5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甲方未按合同第五条约定如期付款时，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外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且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相应工作顺延；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2甲方未按合同第六条约定如期提供资料时，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7.3因甲方原因造成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和提交书面审查、验收意见

滞后的，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如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后15个工作日甲方仍未出具书面审查、验收意见，则视同甲方认可通过项目成果审查、验收；

7.4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7.5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并另外增加费用；

7.6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7.7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成果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7.8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

## **第八条 保密责任**

8.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8.2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项目；

8.3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它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 **第九条 成果权属**

9.1本合同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和乙方独有成果的知识与技术产权，并享有获得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利；

9.2乙方享有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和著作的权利。

9.3甲方根据需要可自行决定成果的使用并进行修改，但成果署名不得包括乙方，乙方不对修改后的成果进行技术确认和承担技术责任。

##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其它**

11.1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认可来往的电子邮件、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内，按照本合同所载地址，以特快专递、挂号信件或电子邮件送达项目信息或交付设计文件、送达往来函件及法律文件等，接收方应在收到后10日内给予书面回复，接收方如未在上述时间内书面回复则表示默认收到。

11.2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11.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即终止。

11.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三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兴泰南路1418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710075

开户名称: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银行账号: 3700023509089214727

2025年9月10日

2025年9月10日